

合同编号: 【CMTF-JSHA/LH-202500098】 采购编号: 【舞采磋商采购-2025-29】

【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 于【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永旗

住所: 【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为民服务中心十二楼】

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伟

电话: 18739522228

联系人: 王立伟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卫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伟

电话: 15738780730

联系人: 王立伟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合同签订地: 【漯河市舞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甲方有偿提供【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采购项目】项目集成，根据甲方要求主要进行包括应急广播平台软硬件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及村级前终端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集成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056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中均以人民币标价。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服务内容初验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同服务内容终验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另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不得无故拖延支付。

2.4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体育局、舞阳县文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121MB17561416】

户名：【舞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账号：【411121010110038203】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为民服务中心十二楼】

联系电话：【0395-7151517】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131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4415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sum (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

(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

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服务期壹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集成服务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次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

在双方签订初验合格报告后，项目进入为期 10 天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验收工作的，视为终验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责任和后果。

6.1.4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

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因甲方场地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7.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

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

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
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
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
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
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
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
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
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

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